（上接B115版）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佛山睿优仓储有限公司、天津兴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担保额度：人民币63,000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控制的企业佛山市空间工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佛山睿优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睿优”）20%股权所对应价值为限，对佛山睿优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的10年期人民币30,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平潭信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天津兴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兴建”）20%股权所对应价值为限，对天津兴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连路支行申请的10年期人民币33,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上述两项担保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佛山市空间工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平潭信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与相关银行签署了《质押协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即上述两家参股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继续为佛山睿优、天津兴建两家参股公司上述银行贷款事项提供质押担保，授权期限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事项内容不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佛山睿优仓储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10,300万人民币

住　　所：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南边E区3号综合楼（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陈宇

经营范围：仓储服务、仓储设施的经营、管理及相关的咨询和服务；物流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和自有物业租赁。（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5,290.04万元，净资产为13,874.37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为4,173.79万元，净利润为282.3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Foshan Leping Holdings II Limited及佛山市空间工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佛山睿优80%、20%的股权。

（二）公司名称：天津兴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住　　所：天津市宁河区潘庄工业区三纬路与五经路交口

法定代表人：陈宇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咨询；物流管理及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住房租赁经营；工程管理、监理及咨询服务；自有仓库租赁；自有场地租赁；代居民收水电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2,020.79万元，净资产为19,983.24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为4,630.34万元，净利润为1,522.9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Tianjin Ninghe Holdings II Limited及平潭信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天津兴建80%、20%的股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主要系为保障参股公司银行融资需要，系为参股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增信措施，参股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亦提供抵押、质押等多种方式担保，整体风险可控，公司将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公司相关子公司认所持有参股公司20%股权所对应价值为限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外（担保余额为5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子公司间及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0,654.89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36,715.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69%。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25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
- 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 委托理财期限：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已审议通过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产品。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现金管理产品，包括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货币基金、国债逆回购等产品，授权额度以合计持有的现金管理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为限，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有关人员负责具体实施和管理，并已指派专人负责相关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建立相关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公司已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并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沟通，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此外，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额度以合计持有的现金管理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为限，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实际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等信息。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实际执行时，公司董事会将对交易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并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受托方有关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83,985.63	879,330.23
负债总额	600,368.74	606,54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9,993.50	240,710.31
货币资金余额	64,610.42	60,602.14
项目	2019年1-12月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8.26	1,053.99

公司最近12个月单日最高委托理财余额为人民币37,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58.50%。公司开展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较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上述委托理财产品计入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流动资产，相关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相关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受宏观经济、金融市场波动、经济政策、不可抗力等风险因素的影响，预期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决策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授权管理层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6,240.00	121,540.00	100.47	4,700.00
	合计	126,240.00	121,540.00	100.47	4,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7,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1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7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5,3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00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26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于2014年4月开始筹备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2014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24号《关于核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及魏立平、薛建、李鹏、宋克均、刘夷、孙军、聂慧、翁祖翔、刘晓鸣等九名自然人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105,891,98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1元。

截至2015年3月26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646,999,997.80元，扣除支付给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承销保荐费6,469,999.98元、以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法律顾问费、财务审核、验资费438,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40,091,997.82元，其中新增股本105,891,980.00元，新增资本公积534,200,017.82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5）验字A-001号《验资报告》。

（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使用							理财、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项目金额	厦门蔡塘社区发展中心项目	东百大厦B楼改扩建项目	福州东百红星购物中心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理财产品	中介机构费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0,041.63	–	–	35,633.85	4,436.84	1,238.38	–	–	1,267.44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4,011.37	4,923.11	365.76	–	–	18,685.74	–	43.80	7.04	–（已注销）
合计	64,053.00	4,923.11	365.76	35,633.85	4,436.84	19,924.12	–	43.80	1,274.48	–

注：①上表中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4,053.00万元，尚未扣除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中介机构法律顾问费及财务审核、验资费等43.80万元。

②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302.08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4,038.26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与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在福州签订《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本报告出具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得到切实履行，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形。

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原保荐机构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兴业证券承接，并与兴业证券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9年11月28日，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245.4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兴业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厦门蔡塘社区发展中心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4,923.11万元。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4,923.1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288.87万元。

③2019年11月28日，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245.42万元（含累计理财、利息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④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总额64,009.20万元（扣除中介费用后），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64,038.26万元，存在差异原因系公司将部分理财及利息收入合计29.06万元投入募投项目中。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27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情况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增修部分以下划线加粗字体列示）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上述限制。
新增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额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相关交易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于上述交易事项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应组织企业内部相关部门或外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研究分析，提供可供决策的可行性报告，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	第十一条　董事会由7-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
第十一至十四条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管理等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额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相关交易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于上述交易事项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应组织企业内部相关部门或外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研究分析，提供可供决策的可行性报告，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至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相关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7-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书面方式进行。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记名书面方式进行。 ……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第二节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新增章节标题，后续章节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实际需要并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规模、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应得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九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实际需要并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应得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书面方式进行。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记名书面方式进行。 ……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第二节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新增章节标题，后续章节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实际需要并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规模、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应得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九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实际需要并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应得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书面方式进行。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记名书面方式进行。 ……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第二节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新增章节标题，后续章节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实际需要并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规模、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应得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九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实际需要并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应得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公司于报告期内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245.42万元（含累计理财、利息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报告期内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低于5%，根据有关规定，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管理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05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2.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038.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